

冶金工业建设工程 工程量清单计价规则 (2013 版)

冶金工业建设工程 工程量清单计价规则

(2013 版)

北 京
冶 金 工 业 出 版 社

2014

内 容 简 介

本规则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和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联合发布的《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 50500—2013),结合冶金工业建设工程的特点及冶金工程量清单计价试点工作的经验编制而成。本规则共有6章和6个附录,6章分别为总则、术语、工程量清单编制、工程量清单计价、工程量清单计价表格和附录说明;6个附录分别介绍了建筑工程、电气工程、管道工程、炉窑工程、机械设备安装工程和电气设备安装工程工程量清单项目及计算规则。

本规则供从事冶金建设工程造价工作的专业人员和承发包各方在冶金建设工程招投标实际工作中使用。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冶金工业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则:2013版//《冶金工业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则》编制组编制. —北京:冶金工业出版社,2014.4

ISBN 978-7-5024-6572-8

I. ①冶… II. ①冶… III. ①冶金工业—建筑工程—工程造价—中国
IV. ①TU723.3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4)第064614号

出版人 谭学余

地 址 北京北河沿大街嵩祝院北巷39号,邮编100009

电 话 (010)64027926 电子信箱 yicbs@cnmip.com.cn

责任编辑 李培禄 美术编辑 吕欣童 版式设计 孙跃红

责任校对 石 静 责任印制 牛晓波

ISBN 978-7-5024-6572-8

冶金工业出版社出版发行;各地新华书店经销;北京印刷一厂印刷

2014年4月第1版,2014年4月第1次印刷

210mm×297mm;17.5印张;586千字;269页

135.00元

冶金工业出版社投稿电话:(010)64027932 投稿信箱:tougao@cnmip.com.cn

冶金工业出版社发行部 电话:(010)64044283 传真:(010)64027893

冶金书店 地址:北京东四西大街46号(100010) 电话:(010)65289081(兼传真)

(本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本社发行部负责退换)

前 言

本规则根据国家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与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联合发布的《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 50500—2013),结合冶金工业建设工程的特点及冶金工程量清单计价试点工作的经验编制而成。本规则广泛征求了有关建设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工程造价咨询机构的意见,对其中主要问题进行了多次讨论和修改。

本规则共分6章和6个附录,6章分别为总则、术语、工程量清单编制、工程量清单计价、工程量清单计价表格和附录说明;6个附录分别介绍了建筑工程、电气工程、管道工程、炉窑工程、机械设备安装工程和电气设备安装工程工程量清单项目及计算规则。

本规则是在冶金工业建设工程定额总站的领导下,由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承担主编工作。

本规则的参编单位:

冶金工业武汉预算定额站、冶金矿山预算定额站、首钢总公司、武汉钢铁(集团)公司、太原钢铁集团有限公司、本钢集团有限公司、鞍山钢铁集团公司、包钢建设部工程造价管理站、中冶京诚工程技术有限公司、中冶京城(秦皇岛)工程技术有限公司、中冶赛迪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中冶南方工程技术有限公司、中冶东方工程技术有限公司、中冶北方工程技术有限公司、中冶华天工程技术有限公司、中冶焦耐工程技术有限公司、上海宝冶集团有限公司、中国五冶集团有限公司、中国二十冶集团有限公司、中冶天工集团有限公司、中国一冶集团有限公司、中国二冶集团有限公司、中国三冶集团有限公司、中国十七冶集团有限公司、中国十九冶集团有限公司、中国二十二冶集团有限公司、中冶建工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宝钢建设监理有限公司、上海宝信建设咨询有限公司、上海东方投资监理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宝钢宝山支行、上海宝华国际招标有限公司、山西震益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本规则综合组成员：

张德清 乔锡凤 智西巍 林希琤 陈 卫 吴新刚 张连生 赵 波 陈 月
李晓光 朱四宝 杨 明 郑 云 徐战艰 张福山 陈国裕 孙旭东 郭绍君
王 鹏 万 纓 文 萃 付文东

本规则编制组成员：

申 灏 丁晓东 王 佳 沈 礁 郭晓英 楼敏蕾 任永红 胡建芳 李 勤
辛玉生 任静娟 施 辉 巢 琳 王芝兰 汪宏伟 万筱娟 刘 金 李瑜厚
贺志宏 左卫军 曾晓东 宋幸海 常汉军 腾金年 张鹏飞 于耀楠 任少明
杨 钢 王红明 王 侠 杨 钧 张桂琴 金 琳 战 海 朱 莉 陈光明
赵 敏 曾奉标 杨永莉 严洪军 陈 琳 朱晓磊 闵 睿 田立新 王志宏
崔嘉庆 冯健光 李 丹 高 岚 谢赞华 张亦瑜 张亚坤 王丽杰 马凤华
陈 华 钱铮铮 李卫兵 杨立红 胡莉莉 朱 浩 吕发碧 何 宏 马 刚

目 录

| | |
|--------------------------|----|
| 1 总则 | 1 |
| 2 术语 | 2 |
| 3 工程量清单编制 | 4 |
| 3.1 一般规定 | 4 |
| 3.2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 | 4 |
| 3.3 措施项目清单 | 5 |
| 3.4 其他项目清单 | 6 |
| 3.5 规费项目清单 | 7 |
| 3.6 税金项目清单 | 7 |
| 4 工程量清单计价 | 8 |
| 4.1 一般规定 | 8 |
| 4.2 招标控制价 | 8 |
| 4.3 投标价 | 9 |
| 4.4 合同价款的约定 | 10 |
| 4.5 工程计量 | 11 |
| 4.6 合同价款调整 | 11 |
| 5 工程量清单计价表格 | 16 |
| 5.1 计价表格组成 | 16 |
| 5.2 计价表格使用规定 | 39 |
| 6 附录说明 | 40 |
| 6.1 附录 A 说明 | 40 |
| 6.2 附录 B 说明 | 41 |
| 6.3 附录 C 说明 | 41 |
| 6.4 附录 D 说明 | 42 |
| 6.5 附录 E 说明 | 42 |
| 6.6 附录 F 说明 | 42 |

| | | |
|-------------|-----------------------------|----|
| 附录 A | 建筑工程工程量清单项目及计算规则 | 43 |
| A.1 | 土石方工程 | 43 |
| A.2 | 地基处理工程 | 43 |
| A.3 | 基础工程 | 46 |
| A.4 | 构筑物工程 | 48 |
| A.5 | 地坪工程 | 51 |
| A.6 | 预制/捣制混凝土构件工程 | 52 |
| A.7 | 钢结构工程 | 52 |
| A.8 | 墙屋面工程 | 55 |
| A.9 | 门窗工程 | 56 |
| A.10 | 生产辅助用房工程 | 57 |
| A.11 | 总图工程 | 57 |
| A.12 | 耐磨衬里工程 | 59 |
| A.13 | 表面处理工程 | 59 |
| A.14 | 其他工程 | 60 |
| 附录 B | 电气工程工程量清单项目及计算规则 | 64 |
| B.1 | 电气结构工程 | 64 |
| B.2 | 电气管道工程 | 65 |
| B.3 | 电缆、导线、滑触线、母线工程 | 66 |
| B.4 | 其他工程 | 68 |
| 附录 C | 管道工程工程量清单项目及计算规则 | 71 |
| C.1 | 管道工程 | 71 |
| C.2 | 管道涂覆工程 | 75 |
| C.3 | 管道及设备保温工程 | 76 |
| C.4 | 其他工程 | 77 |
| 附录 D | 炉窑工程工程量清单项目及计算规则 | 78 |
| D.1 | 炉窑砌筑工程 | 78 |
| D.2 | 其他工程 | 79 |
| 附录 E | 机械设备安装工程工程量清单项目及计算规则 | 80 |
| E.1 | 原料场工程 | 80 |
| E.2 | 烧结工程 | 82 |
| E.3 | 焦化工程 | 86 |

| | | |
|--|-----------------------|------------|
| E. 4 | 石灰工程 | 116 |
| E. 5 | 高炉工程 | 122 |
| E. 6 | 炼钢工程 | 137 |
| E. 7 | 电炉工程 | 158 |
| E. 8 | 连铸工程 | 163 |
| E. 9 | 初轧工程 | 173 |
| E. 10 | 热轧工程 | 178 |
| E. 11 | 冷轧工程 | 192 |
| E. 12 | 钢管工程 | 212 |
| E. 13 | 高速线材工程 | 220 |
| E. 14 | 水处理工程 | 223 |
| E. 15 | 空压站工程 | 233 |
| E. 16 | 制氧设备 | 234 |
| E. 17 | 煤气柜工程 | 237 |
| E. 18 | 其他设备安装 | 240 |
| 附录 F 电气设备安装工程工程量清单项目及计算规则 | | 243 |
| F. 1 | 变压器工程 | 243 |
| F. 2 | 配电装置工程 | 243 |
| F. 3 | 供电系统计量和保护设备工程 | 245 |
| F. 4 | 电机控制设备工程 | 246 |
| F. 5 | 其他专业相关设备工程 | 247 |
| F. 6 | 成套设备电气工程 | 248 |
| F. 7 | 800kW 及以上电机安装工程 | 249 |
| F. 8 | 过程检测仪表工程 | 249 |
| F. 9 | 过程控制仪表工程 | 251 |
| F. 10 | 分析和检测仪表工程 | 253 |
| F. 11 | 机械测量仪表工程 | 255 |
| F. 12 | 工业电视工程 | 256 |
| F. 13 | 自动控制与集中监控设备工程 | 257 |
| F. 14 | 计算机设备工程 | 262 |
| F. 15 | 计算机系统调试工程 | 263 |
| F. 16 | 电讯设备工程 | 264 |
| F. 17 |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工程 | 266 |
| F. 18 | 铁路信号工程 | 267 |

1 总 则

1.0.1 为规范冶金工业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行为,统一冶金工业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的编制和计价方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等法律法规,制订本规则。

1.0.2 本规则适用于冶金工业建设工程在初步设计阶段进行招标投标工作的工程量清单计价活动,凡是冶金工业实行工程量清单计价的招标投标都应遵守本规则。

1.0.3 全部使用国有资金投资或国有资金投资为主(以下二者简称国有资金投资)的冶金建设工程施工发承包应执行本规则。

1.0.4 非国有资金投资的建设工程,宜采用工程量清单计价。

1.0.5 招标工程量清单、招标控制价、投标报价、工程价款结算等工程造价文件的编制与核对应由具有资格的工程造价专业人员承担。

1.0.6 冶金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活动应遵循客观、公正、公平的原则。

1.0.7 本规则附录 A、附录 B、附录 C、附录 D、附录 E、附录 F 应作为工程量清单编制的依据。

(1)附录 A 为建筑工程工程量清单项目及计算规则,适用于冶金工业建筑物和构筑物工程。

(2)附录 B 为电气工程工程量清单项目及计算规则,适用于冶金工业电气工程。

(3)附录 C 为管道工程工程量清单项目及计算规则,适用于冶金工业管道工程。

(4)附录 D 为炉窑工程工程量清单项目及计算规则,适用于冶金炉窑工程。

(5)附录 E 为机械设备安装工程工程量清单项目及计算规则,适用于冶金工业机械设备安装工程。

(6)附录 F 为电气设备安装工程工程量清单项目及计算规则,适用于冶金工业电气设备安装工程。

1.0.8 冶金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活动,除应遵循本规则外,尚应符合国家现行有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的规定。

2 术 语

2.0.1 工程量清单

建设工程的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措施项目、其他项目、规费项目和税金项目的名称和相应数量等的明细清单。

2.0.2 项目编码

分部分项工程和措施项目工程量清单项目名称的阿拉伯数字标识。

2.0.3 项目特征

构成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项目、措施项目自身价值的本质特征。

2.0.4 综合单价

完成一个规定计量单位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项目或措施清单项目所需的人工费、材料和工程设备费、施工机具使用费和企业管理费、利润以及一定范围内的风险费用(风险费用指隐含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中,用于化解发承包双方在工程合同中约定内容和范围内的市场价格波动风险的费用)。

2.0.5 措施项目

为完成工程项目施工,发生于该工程施工准备和施工过程中技术、生活、安全、环境保护等方面的非工程实体项目。

2.0.6 暂列金额

招标人在工程量清单中暂定并包括在合同价款中的一笔款项。用于施工合同签订时尚未确定或者不可预见的所需材料、设备、服务的采购,施工中可能发生的工程变更、合同约定调整因素出现时的工程价款调整以及发生的索赔、现场签证确认等的费用。

2.0.7 暂估价

招标人在工程量清单中提供的用于支付必然发生但暂时不能确定价格的材料、工程设备的单价以及专业工程的金额。

2.0.8 计日工

在施工过程中,承包人完成发包人提出的施工图纸以外的零星项目或工作,按合同中约定的综合单价计价。

2.0.9 总承包服务费

总承包人为配合协调发包人进行的专业工程分包,发包人自行采购的设备、材料等进行保管以及施工现场管理、竣工资料汇总整理等服务所需的费用。

2.0.10 安全文明施工费

承包人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规定,在合同履行中为保证安全施工、文明施工,保护现场内外环境等所采用的措施发生的费用。

2.0.11 施工索赔

在工程合同履行过程中,合同当事人一方因非己方的原因而遭受损失,按合同约定或法规规定应由对方承担责任,从而向对方提出补偿的要求。

2.0.12 现场签证

发包人现场代表与承包人现场代表就施工过程中涉及的责任事件所作的签认证明。

2.0.13 企业定额

施工企业根据本企业的施工技术、施工机械装备和管理水平而编制的人工、材料和施工机械台班等的消耗标准。

2.0.14 规费

根据省级政府或省级有关权利部门规定必须缴纳的,应计入建筑安装工程造价的费用。

2.0.15 税金

国家税法规定的应计入建筑安装工程造价内的营业税、城市维护建设税及教育费附加等。

2.0.16 发包人

具有工程发包主体资格和支付工程价款能力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2.0.17 承包人

被发包人接受的具有工程施工承包主体资格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2.0.18 工程造价咨询人

取得工程造价咨询资质等级证书,接受委托从事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活动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2.0.19 招标代理人

取得工程招标代理资质等级证书,接受委托从事建设工程招标代理活动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2.0.20 造价工程师

取得《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在一个单位注册从事建设工程造价活动的专业人员。

2.0.21 造价员

取得《全国建设工程造价员资格证书》,在一个单位注册从事建设工程造价活动的专业人员。

2.0.22 招标控制价

招标人根据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有关计价依据和办法,以及拟定的招标文件和招标工程量清单,结合工程具体情况编制的招标工程的最高投标限价。

2.0.23 投标价

投标人投标时报出的工程合同价。

2.0.24 签约合同价

发承包双方在工程合同中约定的工程造价,包括了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规费和税金的合同总金额。

2.0.25 竣工结算价

发、承包双方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定,按照合同约定确定的,包括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按合同约定进行的工程变更、索赔和价款调整,是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完成了全部承包工作后,发包人应付给承包人的合同总金额。

3 工程量清单编制

3.1 一般规定

3.1.1 工程量清单应由具有编制能力的招标人或受其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工程造价咨询人或招标代理人编制。

3.1.2 采用工程量清单方式招标,工程量清单必须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准确性和完整性由招标人负责。

3.1.3 工程量清单是工程量清单计价的基础,应作为编制招标控制价、投标报价、计算工程量工程索赔等的依据之一。

3.1.4 工程量清单应由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措施项目清单、其他项目清单、规费项目清单、税金项目清单组成。

3.1.5 编制工程量清单应依据:

- (1)本规则;
- (2)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和相关工程的国家计量规范;
- (3)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依据和办法;
- (4)建设工程设计文件;
- (5)与建设工程项目有关的标准、规范、技术资料;
- (6)招标文件及其补充通知、答疑纪要;
- (7)施工现场情况、工程特点及常规施工方案;
- (8)其他相关资料。

3.2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

3.2.1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应包括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和工程量。

3.2.2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应根据附录规定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和工程量计算规则进行编制。

3.2.3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的项目编码,应采用十二位阿拉伯数字表示。一至九位应按附录的规定设置,十至十二位应根据拟建工程的工程量清单项目名称设置,同一招标工程的项目编码不得有重码。

3.2.4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的项目名称应按附录的项目名称结合拟建工程的实际确定。

3.2.5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所列工程量应按附录中规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计算。

3.2.6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的计量单位应按附录中规定的计量单位确定。

3.2.7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项目特征应按附录中规定的项目特征,结合拟建工程项目的实际予以描述。

3.2.8 编制工程量清单出现附录中未包括的项目,编制人应作补充,并报冶金工业建设工程定额总站备案。

补充项目的编码由本规则的代码 01 与 B 和三位阿拉伯数字组成,并应从 01B001 起顺序编制,同一招标工程的项目不得重码。工程量清单中需附有补充项目的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计算规则、工程内容。

3.3 措施项目清单

3.3.1 措施项目清单应根据拟建工程的实际情况,参照表 3.3.1 列项。若出现本规则未列的项目,可根据工程实际情况补充。

表 3.3.1 措施项目一览表

| 序号 | 项目名称 | 计量单位 | 备注 |
|--------|------------------------|-------------------|----|
| 1 通用项目 | | | |
| 1.1 | 环境保护 | 元 | |
| 1.2 | 文明施工 | 元 | |
| 1.3 | 安全施工 | 元 | |
| 1.4 | 临时设施 | 元 | |
| 1.4.1 | 临时供水、供电、供气 | 元 | |
| 1.4.2 | 临时道路 | 元 | |
| 1.4.3 | 临时排水 | 元 | |
| 1.4.4 | 其他临时设施 | 元 | |
| 1.5 | 原有及在建设施保护 | 元 | |
| 1.6 | 不含于综合单价工程内容内的脚手架 | 元 | |
| 1.7 | 大型机械设备进出场及安拆 | 元 | |
| 1.8 | 其他 | 元 | |
| 2 建筑工程 | | | |
| 2.1 | 压型板安装引起的措施 | 元 | |
| 2.2 | 钢结构安装引起的措施 | 元 | |
| 2.3 | 钢结构安装组装平台措施 | 元 | |
| 2.4 | 深井降水及观测 | 元 | |
| 2.5 | 地下连续墙、灌注桩等配套使用的泥浆池、沉淀池 | 元 | |
| 2.6 | 泥浆外运 | 元 | |
| 2.7 | 顶管 | 元 | |
| 2.8 | 围堰 | 元 | |
| 2.9 | 支护措施 | | |
| 2.9.1 | SMW 工法 | 元或 m ³ | |

续表 3.3.1

| 序号 | 项目名称 | 计量单位 | 备注 |
|------------------|---------------|-------------------|----|
| 2.9.2 | 钢板桩 | 元或 t | |
| 2.9.3 | 不形成工程实体深层搅拌桩 | 元或 m ³ | |
| 2.9.4 | 不形成工程实体钻孔灌注桩 | 元或 m ³ | |
| 2.9.5 | 钢管、围檩支撑 | 元或 t | |
| 2.9.6 | 不形成工程实体的压密注浆 | 元或 m ³ | |
| 2.9.7 | 不形成工程实体的地下连续墙 | 元或 m ³ | |
| 2.9.8 | 其他 | | |
| 2.10 | 其他 | 元 | |
| 3 安 装 工 程 | | | |
| 3.1 | 设备安装引起的措施 | 元 | |
| 3.1.1 | 行车安装引起的措施 | 元 | |
| 3.1.2 | 工艺设备安装引起的措施 | 元 | |
| 3.1.3 | 电气设备安装引起的措施 | 元 | |
| 3.1.4 | 其他设备安装引起的措施 | 元 | |
| 3.2 | 电气安装引起的措施 | 元 | |
| 3.3 | 管道安装引起的措施 | 元 | |
| 3.4 | 炉窑砌筑引起的措施 | 元 | |
| 3.5 | 其他 | 元 | |

3.3.2 措施费用中可以计算工程量的项目清单宜采用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的方式编制,列出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和工程量计算规则;不能计算工程量的项目清单,以“项”为计量单位。

3.3.3 措施项目清单的具体内容由招标文件及合同另行约定。

3.4 其他项目清单

3.4.1 其他项目清单宜按照下列内容列项:

- (1) 暂列金额;
- (2) 暂估价,包括材料暂估单价、工程设备暂估单价、专业工程暂估价;
- (3) 计日工;
- (4) 总承包服务费;
- (5) 试车费,包括无负荷试车费及热负荷试车费。

无负荷试车指设备单体试车完成后,整个系统联动空载试运转。

热负荷试车指无负荷试车完成后,整个系统联动投料试运转。

无负荷试车及热负荷试车的组织单位、能源介质费用由招标文件明确。

3.4.2 暂列金额应根据工程特点,按有关计价规定估算。

3.4.3 暂估价中的材料、工程设备暂估价应根据工程造价信息或参照市场价格估算；专业工程暂估价应分不同专业，按有关计价规定估算。

3.4.4 计日工应列出项目和数量。

3.4.5 出现本规则第 3.4.1 条未列的项目，可根据工程实际情况补充。

3.5 规费项目清单

3.5.1 规费项目清单应按照下列内容列项：

- (1) 工程排污费；
- (2) 社会保障费，包括养老保险费、失业保险费、医疗保险费；
- (3) 住房公积金；
- (4) 工伤保险；
- (5) 生育保险。

3.5.2 出现本规则第 3.5.1 条未列的项目，应根据省级政府或者省级有关权利部门的规定列项。

3.6 税金项目清单

3.6.1 税金项目清单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营业税；
- (2) 城市维护建设税；
- (3) 教育费附加；
- (4) 地方教育费附加。

3.6.2 出现本规则第 3.6.1 条未列的项目，应根据税务部门的规定列项。

4 工程量清单计价

4.1 一般规定

- 4.1.1 采用工程量清单计价,建设工程造价由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规费和税金组成。
- 4.1.2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应采用综合单价计价。
- 4.1.3 招标工程量清单标明的工程量是投标人投标报价的共同基础,竣工结算的工程量按发、承包双方在合同中约定应予计量且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确定。
- 4.1.4 措施项目清单中的安全文明施工费应按照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的规定计价,不得作为竞争性费用。
- 4.1.5 规费和税金应按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的规定计算,不得作为竞争性费用。
- 4.1.6 采用工程量清单计价的工程,应在招标文件或合同中明确风险内容及其范围(幅度),不得采用无限风险、所有风险或类似语句规定风险内容及其范围(幅度)。

4.2 招标控制价

- 4.2.1 国有资金投资的建设工程项目应实行工程量清单招标,招标人应编制招标控制价。招标控制价超过批准的概算时,招标人应将其报原概算审批部门审核。投标人的投标报价高于招标控制价的,其投标应予以拒绝。
- 4.2.2 招标控制价应由具有编制能力的招标人,或受其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工程造价咨询人编制和复核。
- 4.2.3 招标控制价应在招标时公布,不应上调或下浮,招标人应将招标控制价及有关资料报送工程所在地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备查。
- 4.2.4 招标控制价应根据下列依据编制与复核:
- (1)本规则;
 - (2)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
 - (3)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定额和计价办法;
 - (4)建设工程设计文件及相关资料;
 - (5)拟定的招标文件及招标工程量清单;
 - (6)与建设项目有关的标准、规范、技术资料;
 - (7)施工现场情况、工程特点及常规施工方案;
 - (8)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工程造价信息,工程造价信息没有发布的参照市场价;

(9)其他相关资料。

4.2.5 分部分项工程费应根据拟定的招标文件中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项目的特征描述及有关要求计价,并应符合下列规定:

(1)综合单价中应包括拟定的招标文件中要求投标人承担的风险费用。拟定的招标文件没有明确的,应提请招标人明确。

(2)拟定的招标文件提供了暂估单价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按暂估的单价计入综合单价。

4.2.6 措施项目费应根据拟定的招标文件中的措施项目清单按本规则第 4.1.4 条的规定计价。

4.2.7 其他项目费应按下列规定计价:

(1)暂列金额应按招标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金额填写。

(2)暂估价中的材料、工程设备单价应按招标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单价计入综合单价,暂估价中的专业工程金额应按招标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金额填写。

(3)计日工应按招标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项目根据工程特点和有关计价依据确定综合单价计算。

(4)总承包服务费应根据招标工程量清单列出的内容和要求估算。

(5)试车费(包括无负荷试车费及热负荷试车费)应根据工程特点和有关计价依据计算。

4.2.8 规费和税金应按本规则第 4.1.5 条的规定计算。

4.2.9 投标人经复核认为招标人公布的招标控制价未按照本规则的规定进行编制的,应当在招标控制价公布后 5 天内向招投标监督机构和工程造价管理机构投诉。

招投标监督机构应会同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对投诉进行处理,发现确有错误的,应责成招标人修改。

4.3 投 标 价

4.3.1 除本规则强制性规定外,投标人应依据招标文件及其招标工程量清单自主确定报价,但不得低于工程成本。

投标价应由投标人或受其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工程造价咨询人编制。

4.3.2 投标人应按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填报价格。填写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必须与招标工程量清单一致。

4.3.3 投标报价应根据下列依据编制和复核:

(1)本规则;

(2)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

(3)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办法;

(4)企业定额,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定额;

(5)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及其补充通知、答疑纪要;

(6)建设工程设计文件及相关资料;

(7)施工现场情况、工程特点及拟定的投标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

(8)与建设项目有关的标准、规范等技术资料;

(9)市场价格信息或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工程造价信息;

(10)其他相关资料。

4.3.4 分部分项工程费应依据招标文件及其招标工程量清单中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项目的特征描述确定综合单价计算,并应符合下列规定: